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u>壹、開會程序</u>	1
<u>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u>	2
<u>參、股東常會議程</u>	3
<u>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u>	3
<u>二、主席致詞</u>	3
<u>三、報告事項</u>	3
<u>四、承認事項</u>	4
<u>五、討論事項</u>	6
<u>六、選舉事項</u>	6
<u>七、其他議案</u>	7
<u>八、臨時動議</u>	7
<u>九、散會</u>	7
<u>肆、附 錄</u>	8
<u>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u>	8
<u>附錄二：公司章程</u>	11
<u>附錄三：營業報告書</u>	17
<u>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u>	21
<u>附錄五：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u>	22
<u>附錄六：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u>	23
<u>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u>	30
<u>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u>	31
<u>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u>	34
<u>附錄十：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u>	36
<u>附錄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u>	38

壹、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109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 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錄四。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股) 公司	佛教慈濟 醫療財團 法人	藥品	109.08.01~ 112.07.31	新台幣 8500 萬 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63,695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股) 公司	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藥品	109.10.01~ 110.09.30	新台幣 3100 萬 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63,695 仟元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投資中國大陸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20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35,590 仟元。

(五)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五。

(六) 109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779,248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6023613 元。
2. 109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055,465
本期精算利益(損失)	(827,2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228,230
本期淨利	47,248,6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476,852
分派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42,13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	(41,779,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55,465
註：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0.56023613 元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財務長:彪士偉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選出後就任，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十。
4.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八、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去年春節期間，大陸爆發新冠肺炎，全世界各國均受到傳染，台灣由於政府有效的防堵病毒入侵及人民自我防護意識提高，防疫績效名列世界前茅。但防疫帶來的不便性終究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各行各業均受到了不等程度的影響，防疫是持續性進行式不是過去式。109 年所幸本公司營運主軸是藥品銷售推廣和經銷物流，在去年疫情期間，藥品供貨不間斷，營業收入和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和增加，惟經銷物流倉儲空間已滿，物流行業，倉儲是最基本的必要投資，無倉儲即無業績收入，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去年擴大新租倉儲面積，建設新增加的藥品 GDP 倉至衛福部認證許可使用，需要時間，在這期間必須支付租金認列費用，雖然營業收入和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因認列租金費用關係，致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惟這是超前佈署必須經過的過程和成本。

在此謹將 109 年營運成果、110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251,395	1,112,150	12.52%	主係銷售推廣產品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216,963	200,303	8.32%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推升毛利所致。
營業利益	48,329	65,522	-26.24%	主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產生員工認股費用、新增租倉儲租金費用及商業火災綜合險保費上漲所致。
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14,388	9,129	57.60%	主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減少。
稅前淨利	62,717	74,651	-15.99%	主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產生員工認股費用、新增租倉儲租金費用及商業火災綜合險保費上漲所致。
稅後淨利	47,249	60,628	-22.07%	主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產生員工認股費用、新增租倉儲租金費用及商業火災綜合險保費上漲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62,295	38,836	60.40%	主係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金融資產，依評價諮詢服務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調整投資價值增加。此部份每季評價，會產生增減。
本期綜合損益	109,544	99,464	10.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說明
	個體	
年初現金餘額	167,536	108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59,557	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7,868	主係備償戶存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67,786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411,439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個體		一〇九 年度	一〇八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1.36	1.68	係 109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3.11	4.91	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6.48	14.70	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8.41	16.75	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純益率(%)		3.78	5.45	係 109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72	1.36	係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代理推廣產品

由於疫情關係，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開發已為未來潮流所趨，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推廣能力，未來將積極向各大原廠爭取代理各項相關疫苗產品，做為公司主力產品。

2. 拓展經銷物流事業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本公司已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 GMP 和 GDP 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經銷物流服務經驗，加強與國內醫藥保健廠商及西藥進口商之合作和互動。同時本年度將申請醫材 GMP 和 GDP 認證，跨足醫材領域，開發醫材新原廠。

3. 以人為本，優質為重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沒有優秀的員工就沒有穩健成長的企業，本公司不求人員數量成長，追求人員質的提昇，本年度以積極培養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為方向，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將績效報酬連結至公司獲利，以激勵員工，留住人才。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的健保制度獨步全球，資料健全，本公司銷售目標之訂定，係依據政府衛福部政策、參考健保醫療藥物用量、醫療院所各科別門診量、訪談專業醫師、專業藥師建議、區域醫療院所量、業務人員配置量、市場競品、藥品特性、行銷計畫、物流配送能力、資金能力、管理作業、利潤、時機等各項因素綜合訂定而成。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推動，依據本公司銷售管理系統提供之數據，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戰戰兢兢，時時檢討修正調整戰略。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從事藥品製造，藥品來源為進口和內購之成品，產銷單純，各項藥品銷售皆有訂定計畫目標，每月依實際執行進度，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量，提供給原廠生產備量，內部庫存管理亦訂有 KPI 指標，嚴格控管庫存，原廠遇有原物料供應短缺時，亦會提前告知本公司增加備量，產銷合作正常順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銷售推廣團隊，除了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外，將尋求和同業結盟或以購併方式，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

(二) 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 40 多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經銷物流廠商，亦為本土最大之經銷物流公司，競爭者以低價搶生意為策略，本公司則以「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為策略，堅持「創新、用心、久裕心」之精神，提供原廠高優質之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經營合作夥伴關係為依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大陸新冠肺炎之傳播，引發全世界各產業斷鏈，世界經濟受到影響，產業移出大陸已無法擋，部份台商回台設廠及招工，加上台灣晶片廠在全世界一枝獨秀，晶片廠擴廠搶地搶人，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節節上昇，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產業，廠房成本上揚之衝擊已無法避免，經營團隊對於直接和間接成本之控管將更趨嚴謹。於此同時，尋求代理推廣高毛利之產品為本年度首要重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 傅 輝 東



經 理 人 張 憲 政



會 計 主 管 彪 士 偉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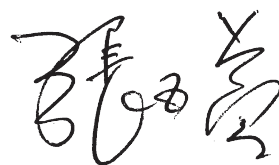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五：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二、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1,604 元，約占 109 年稅前純益之 3%。
- 三、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1,604 元，約占 109 年稅前純益之 3%。
- 四、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2,726,309千元(扣除備抵呆帳5,314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69%，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明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張憲政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彪士偉

彭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16,961	113	1,224,774	11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850)	(1)	(21,111)	(2)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716)	(12)	(91,513)	(8)
銷貨收入淨額	1,251,395	100	1,112,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1,034,432)	(83)	(911,847)	(82)
營業毛利	216,963	17	200,303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987)	(10)	(103,353)	(9)
6200 管理費用	(41,520)	(3)	(35,3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3,873	-	3,901	-
營業費用合計	(168,634)	(13)	(134,781)	(12)
營業淨利	48,329	4	65,5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6	-	605	-
7010 其他收入	21,105	2	21,1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6,558)	(1)	(13,2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8	1	9,129	1
稅前淨利	62,717	5	74,6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468	1	14,023	1
本期淨利	47,249	4	60,62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4)	-	7,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2	5	33,098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	-	1,4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95	5	38,83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95	5	38,83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44	9	99,464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2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1.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744	501,905	55,671	89,221	116,507	1,209,048
本期淨利	-	-	-	60,628	-	60,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38	33,098	3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66	33,098	99,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8	(5,0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293)	-	(46,2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6	-	-	-	47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744	502,381	60,699	104,266	149,605	1,262,695
本期淨利	-	-	-	47,249	-	47,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7)	63,122	62,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422	63,122	109,5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37	(6,6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574)	-	(44,5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4	-	-	-	4,164
現金增資	300,000	148,875	-	-	-	448,8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5,744	655,420	67,336	99,477	212,727	1,780,70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17	74,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01	30,334
攤銷費用	1,219	1,1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873)	(3,901)
利息費用	6,558	13,292
利息收入	(406)	(605)
股利收入	(12,118)	(10,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4	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478)
其他	(325)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25	3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01	91,749
其他應收票據	40,249	135,063
應收帳款	78,359	(41,467)
其他應收款	140,047	963,337
存貨	(26,739)	12,689
其他流動資產	18,213	3,691
合約負債	(19,629)	15,218
退款負債	2,292	(3,249)
應付票據	-	(1,599)
應付帳款	(32,670)	80,824
其他應付款	251,094	(806,497)
負債準備	1,929	(1,568)
其他流動負債	142	(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8)	2,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430	450,075
調整項目合計	486,055	480,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772	554,772
收取之利息	403	605
收取之股利	12,118	10,122
支付之所得稅	(1,736)	(1,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557	564,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2)	(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481
取得無形資產	(1,768)	(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784)	15,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301	(53,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68)	(40,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35,000)	(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1,069)	(27,848)
發放現金股利	(44,574)	(46,293)
現金增資	448,875	-
支付之利息	(6,018)	(12,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86)	(436,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903	87,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36	80,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439	167,5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日期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第三條之一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符合第三條之資金貸與對象，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者，由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並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次資金貸與他人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核算是否達公告標準。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編製截至該次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閱本公司核算是否達公告標準。

-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其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子公司如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子公司董事長，及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九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錄十：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110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 17 次董事會提名

1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四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股： 29,829,742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交通銀行專員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法人持股： 29,829,742 個人持股： 50,0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正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學士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柏朗(股)公司產品群經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EG Healthcare, Inc.總經理	法人持股： 29,829,742 個人持股：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黨天健	北京大學 EMBA	大統生技藥業集團董事長	法人持股： 1,260,000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福全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醫管研究所在職學分班	仁康醫院副院長 芙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康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538 個人持股： 30,768
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琳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系學士	宣捷生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創醫生技(股)公司技術長 恩典科研(股)公司資深顧問	法人持股： 2,000 個人持股：0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數
獨立董事	張 五 益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國際租稅計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個人持股：0
獨立董事	詹 資 生	淡水工商專科三年制 會統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副理	個人持股：0
獨立董事	楊 裕 明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 結業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個人持股：0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965,948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29,829,742	40.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538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黨天健	1,260,000	1.69%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091,280	41.69%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Aggressiveness

Responsibility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Humble

Attitude

Result

Insist

Communication

Habit